

和静县 2023 年度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所有部门的整体支出、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为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人大通过后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以上要求，现将评价结果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项目实施情况：该防治项目外业施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9 月 5 日顺利完成危石清理 245 立方米、主动网 2733 平方米、混凝土挡石墙 22 米、排水沟 406 米、防护围栏 430 米等防治工程中的各项设计指标，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2、项目年度预算金额：290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危石清理、SNS 主动防护网安装、混凝土挡石板、警示牌、大理石工程说明碑等安装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0.52 平方千米。目标 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监测预

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4、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94.86 分，评价等级为“优”。

5、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个别绩效指标不符合客观实际且不能够实现，如：时效指标“SNS 主动防护网安装工作完成及时率=199 百分比”，实际完成 100%，及时率 199%无法完成。

（2）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不全面、不客观的情形。根据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填报数据显示数量指标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0.52 平方千米，实际完成填写为 0.52 平方千米，评价组通过和静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和静县巩乃斯镇第十一小学潜在崩塌点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验收报告得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 0.2 平方千米，存在不全面、不客观的情形。

（3）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够及时。通过在报告撰写前期收集基础数据、实际撰写报告时对佐证材料的需求，需要相关负责人配合提供资料，但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备未及时提供。

6、建议和整改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一是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可实现性，合

理估计工作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确保既定目标顺利完成。二是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遵循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原则，做到总目标及子目标有机衔接。

(2)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建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对必要的数据信息及时采集调研，了解各项工作每个绩效节点应上报的绩效数据，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3) 加强档案管理。建议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全过程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1、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68 万元。共受益农户 376 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激发了我县农牧民群众购买大型、复合型、绿色环保高效农机装备的热情。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增长迅速，促进了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2、项目年度预算金额：1568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在 10 月底前全额支付完毕。目标 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以上。

4、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5、存在问题与不足：

（1）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填报“一卡通”账号与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不一致，导致补贴资金发放很长时间后，农户已消费完补贴资金还在询问填报的卡号未收到农机补贴资金现象。

（2）从 2022 年开始，自治区全面实施新疆农机补贴 APP 为申请农机补贴唯一通道，因农户不会操作，致使申请农机补贴延误、上传信息不合规，未能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

（3）农户购置农业机械需求旺盛，因中央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与农户购买力不匹配，农户当年购置机具因补贴资金不足未能享受购置补贴，顺延下一年优先享受。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4）绩效目标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指标未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偏高。

6、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加强资金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审核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跟踪落实资金到位情况，逐个打电话进行访问。

(2) 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着力解决群众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为农民办实事，保障所有群众的自身权益。

(3) 落实责任任务。项目单位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提升为民服务意识，主动靠前，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精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三)和静县第二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新发改投资规〔2021〕9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0〕2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和静县第二中学小学部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显著改善了学校的办学环境，解决因城镇化建设，中心区域小学生数量激增，缓解中心区域小学就读压力，受益学生 1080 名，得到了受益家长学生认可。

2、项目年度预算金额：1400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该项目在第二中学校园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7700 平方米的教学楼；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改善学校的办学环境，也解决了学校的需求，提升了学校的校园环境，受益学生 1080 名，得到了家长及学生的认可。

4、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91.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5、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编制缺乏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指标未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数量指标“建筑面积 \geq 7700 平方米”，根据单位提供的可研、批复、合同均是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与实际不符。

（2）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及时。通过在报告撰写前期收集基础数据、实际撰写报告时对佐证材料的需求，需要相关负责人配合提供资料，但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备未及时提供。

6、建议和整改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一是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可实现性，合理估计工作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确保既定目标顺利完

成。二是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遵循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原则，做到总目标及子目标有机衔接。

(2) 加强档案管理。建议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全过程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推进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四)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已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接收移交人数 1230 人，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确保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并对死亡退休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开办追悼会。

2、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3.52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我县接受移交人数 1289 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 100%分离。原国有企业 100%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4、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99.23 分，评价等级为“优”。

5、存在问题与不足：

(1)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调查发现还有部分人群完全不了解该政策。部分人员表示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不够，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不太满意。(2) 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完善制度流程，没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流

于形式。

6、建议和整改措施：

（1）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通过会议宣传、广场宣传、下乡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现场宣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强队伍等，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程，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重视过程管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督促项目进度及质量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五）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

1、项目实施内容：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各级资金投入总数：820.68 万元。

3、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目标 1.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根据县委关于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围绕中心，扎实履行“三服务”职能；目标 2.专用通信保障高效可靠。系统维护单位数量 140 个，保障会议正常开展；目标 3.档案服务管理常态化开展。开展档案信息数字化管理工作，计划扫描 22 万页历年纸质档案；与档案馆数据库挂接；目标 4.狠抓学习，不断提高班子科学决策水平；计划召开专题研讨会 6 次；反复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目标 5.坚定

不移维护社会稳定。从大局出发，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各项精神，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4、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 91.80 分，绩效评级为“优”。

5、存在问题与不足：

（1）单位未能制定全面的中长期计划。和静县委办公室未结合和静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中长期规划仅制定了当年工作计划。

（2）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和静县委办公室制定了《中共静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工作计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格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和县委各项部署要求，立足“四最一中枢”职能定位，扎实践行五个坚持，服务决策、服务落实、服务发展，为县委科学决策作出积极贡献。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年度计划缺少明确的总体目标；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科室责任主体未明确；计划内容不全面，缺少“三服务”质量达标、脱贫攻坚专题数据库等内容。

6、建议和整改措施：

（1）单位应全面建立中长期计划，确保单位更好地发挥公共管理职能。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是单位发展的指导方针，对于单位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被评价部门单位完善部门中长期工作计划，并且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以保证充分发挥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和实现社会

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公共管理职能，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完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主体。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和静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二、评价结果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此次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抓好项目评价结果公开及整改工作。一是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向县委、政府、人大主要领导汇报，同时将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单位对存在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